

审议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1993年11月9日代表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106</sup>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以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去满足受援国特别是外地一级的需要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各个不同部门实体和专门实体、基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应获得尊重和加强,要考虑到它们的相辅相成关系,

重申援助应以各供资组织商定的责任分工为基础,由有关政府负责协调,使供资组织的应对措施同受援国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

1. 重申以下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推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应交由驻地协调员负责;

2. 授权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外地办事处,并决定这些办事处应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外地办事处应由驻地协调员负责协调,并应彻底遵行大会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任务规定和职能的规定,以及有关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规定,特别是载在大会第34/213、46/182和47/199号决议中的规定;

4. 着重指出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彻底遵行其第47/199号决议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能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38和39段的规定,并重申在一般情况下应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为驻地协调员,同时按照其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驻地协调员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5. 重申外地办事处有关新闻的活动,如果有的话,应遵循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44 B号决议的规定;

6. 又重申需要同东道国政府合作,增加共用房地地的数目,其方式是以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但不增

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等办法来提高效率;

7. 进一步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8. 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的经费均将来自自愿捐款,包括来自东道国的自愿捐款,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是关于新闻的目前已获授权活动的一个财政来源;

9. 决定利用其第47/199号决议为此目的设置的程序,审查所有外地办事处的情况,以此作为下一次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一部分;

10. 着重指出在任何新的受援国设置的外地办事处均应遵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本决议所载的规定。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10.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25、48、49和50条的规定,

又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四部分,

再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实施武器禁运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全面的贸易和经济制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赋予其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宪章》第50条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审查援助要求的任务,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提高工作效率所作的努力,

关注各国特别是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其他多瑙河沿岸国家和该区域内因断

绝了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关系又因欧洲这一地区的传统运输和通讯中断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

注意到有关国家提供的资料,其中说明它们为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它们因实施这些措施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建议,

认识到各国继续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第724(1991)号、第757(1992)号、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将有助于为确保这些和其他有关决议得到遵守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有关国家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说明<sup>110</sup>而编写的报告,<sup>109</sup>

1. 赞扬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有关国家、其他多瑙河沿岸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第724(1991)号、第757(1992)号、第760(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各国继续严格遵守这些决议;

2. 认识到迫切需要帮助有关国家解决它们因实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特别是考虑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增加出口和促进在这些国家投资;

3. 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针对安全理事会收到的面临《联合国宪章》第50条所述特殊经济问题的一些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而提出的建议,其中,委员会特别:

(a) 呼吁所有国家紧急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急需的技术、财政和物资援助,以便减轻这些国家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

(b) 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考虑如何用它们的援助方案和设施帮助受影响的国家,以便减少这些国家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

4. 呼吁各国并请联合国各负责机关和专门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定期收集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为减轻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11. 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大会,

回顾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订了一项和平协定,<sup>111</sup>从而终止了武装冲突,

顾及国民经济崩溃和受战争蹂躏地区重要社会、经济和行政基础建设受破坏的严重后果,以及必须急切满足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要,

考虑到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将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创造有利条件,

又考虑到由于卢旺达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不足,国际社会需要提供援助,使该国能够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

注意到最近大批难民从布隆迪流入卢旺达,

1. 吁请所有各方竭尽全力,充分和有效地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实现民族和解各项目标,从而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创造有利条件;